

内部文件
妥善保管

上海市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财政局印制

2021年1月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 5.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6.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 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9.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10.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公安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公安局是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研究起草公安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领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2. 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及本市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3. 预防、制止和侦查犯罪活动。
4.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5. 依法管理国籍、出入境和外国人在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6. 负责边防治安管理。
7.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负责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
8.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9. 负责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10. 依法对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11. 组织实施对在沪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12. 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全市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
13. 负责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14.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5.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公安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公安局部门预算包括上海市公安局本级以及下属3家事业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3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公安局（本级）
2. 上海公安学院
3. 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4. 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市公安局预算支出总额为659,4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51,756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01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51,756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01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500,31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武器警械购置经费、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被装购置经费、电子警察建设维护经费、工本费等项目支出。

2. “教育支出”科目11,047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上海公安学院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教学运行费、教学实验实训条件建设等项目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4,890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科研设备购置、刑科院日常运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3,98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0,83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70,68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公安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517,564,253	一、公共安全支出	5,006,334,026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17,564,253	二、教育支出	184,210,531
2. 政府性基金		三、科学技术支出	48,960,913
二、事业收入	57,594,28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797,245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卫生健康支出	208,387,707
四、其他收入	19,381,680	六、住房保障支出	706,849,791
收入总计	6,594,540,213	支出总计	6,594,540,213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公安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06,334,026	5,003,160,026			3,174,000
204	02		公安	5,006,334,026	5,003,160,026			3,174,000
204	02	01	行政运行	3,499,864,719	3,499,864,719			
204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2,535,013	762,535,013			
204	02	19	信息化建设	86,316,605	86,316,605			
204	02	20	执法办案	436,713,186	436,713,186			
204	02	23	移民事务	45,629,000	45,629,000			
204	02	50	事业运行	44,107,298	44,107,298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131,168,205	127,994,205			3,174,000
205			教育支出	184,210,531	110,468,571	57,594,280		16,147,680
205	02		普通教育	184,210,531	110,468,571	57,594,280		16,147,68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184,210,531	110,468,571	57,594,280		16,147,6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960,913	48,900,913			60,000
206	02		基础研究	48,960,913	48,900,913			60,000
206	02	01	机构运行	19,966,993	19,906,993			60,000
206	02	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8,993,920	28,993,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797,245	439,797,24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797,245	414,797,245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55,384	11,855,3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946,038	285,946,03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996,223	114,996,22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9,600	1,999,600			
208	08		抚恤	25,000,000	25,000,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5,000,000	25,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387,707	208,387,70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955,707	207,955,70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431,600	202,431,6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524,107	5,524,10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32,000	43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32,000	43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849,791	706,849,7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849,791	706,849,7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1,902,591	331,902,59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74,947,200	374,947,200			
合计				6,594,540,213	6,517,564,253	57,594,280		19,381,680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公安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06,334,026	3,543,972,017	1,462,362,009
204	02		公安	5,006,334,026	3,543,972,017	1,462,362,009
204	02	01	行政运行	3,499,864,719	3,499,864,719	
204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2,535,013		762,535,013
204	02	19	信息化建设	86,316,605		86,316,605
204	02	20	执法办案	436,713,186		436,713,186
204	02	23	移民事务	45,629,000		45,629,000
204	02	50	事业运行	44,107,298	44,107,298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131,168,205		131,168,205
205			教育支出	184,210,531	42,223,418	141,987,113
205	02		普通教育	184,210,531	42,223,418	141,987,113
205	02	05	高等教育	184,210,531	42,223,418	141,987,11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960,913	19,906,993	29,053,920
206	02		基础研究	48,960,913	19,906,993	29,053,920
206	02	01	机构运行	19,966,993	19,906,993	60,000
206	02	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8,993,920		28,993,92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797,245	412,797,645	26,999,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797,245	412,797,645	1,999,6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55,384	11,855,3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946,038	285,946,03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996,223	114,996,22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9,600		1,999,600
208	08		抚恤	25,000,000		25,000,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5,000,000		25,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387,707	207,955,707	43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955,707	207,955,70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431,600	202,431,6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524,107	5,524,10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32,000		43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32,000		43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849,791	706,849,7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849,791	706,849,7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1,902,591	331,902,59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74,947,200	374,947,200	
合计				6,594,540,213	4,933,705,571	1,660,834,642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公安局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公安局（本级）	6,312,239,818	3,969,523,695	885,191,995	1,457,524,128
2	上海公安学院	184,961,311	2,926,067	40,048,131	141,987,113
3	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47,061,988	11,672,204	3,120,303	32,269,481
4	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	50,277,096	4,811,233	16,411,943	29,053,920
	合计	6,594,540,213	3,988,933,199	944,772,372	1,660,834,642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公安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17,564,253	一、公共安全支出	5,003,160,026	5,003,160,026	
二、政府性基金		二、教育支出	110,468,571	110,468,571	
		三、科学技术支出	48,900,913	48,900,913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797,245	439,797,245	
		五、卫生健康支出	208,387,707	208,387,707	
		六、住房保障支出	706,849,791	706,849,791	
收入总计	6,517,564,253	支出总计	6,517,564,253	6,517,564,253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公安局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公安局（本级）	6,309,065,818	3,969,523,695	885,191,995	1,454,350,128
2	上海公安学院	111,219,351	2,926,067	40,048,131	68,245,153
3	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47,061,988	11,672,204	3,120,303	32,269,481
4	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	50,217,096	4,811,233	16,411,943	28,993,920
	合计	6,517,564,253	3,988,933,199	944,772,372	1,583,858,682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公安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03,160,026	3,543,972,017	1,459,188,009
204	02		公安	5,003,160,026	3,543,972,017	1,459,188,009
204	02	01	行政运行	3,499,864,719	3,499,864,719	
204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2,535,013		762,535,013
204	02	19	信息化建设	86,316,605		86,316,605
204	02	20	执法办案	436,713,186		436,713,186
204	02	23	移民事务	45,629,000		45,629,000
204	02	50	事业运行	44,107,298	44,107,298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127,994,205		127,994,205
205			教育支出	110,468,571	42,223,418	68,245,153
205	02		普通教育	110,468,571	42,223,418	68,245,153
205	02	05	高等教育	110,468,571	42,223,418	68,245,15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900,913	19,906,993	28,993,920
206	02		基础研究	48,900,913	19,906,993	28,993,920
206	02	01	机构运行	19,906,993	19,906,993	
206	02	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8,993,920		28,993,92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797,245	412,797,645	26,999,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797,245	412,797,645	1,999,6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55,384	11,855,3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946,038	285,946,03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996,223	114,996,22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9,600		1,999,600
208	08		抚恤	25,000,000		25,000,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5,000,000		25,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387,707	207,955,707	43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955,707	207,955,70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431,600	202,431,6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524,107	5,524,10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32,000		43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32,000		43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849,791	706,849,7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849,791	706,849,7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1,902,591	331,902,59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74,947,200	374,947,200	
合计				6,517,564,253	4,933,705,571	1,583,858,682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公安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公安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77,077,815	3,977,077,815	
301	01	基本工资	447,769,176	447,769,176	
301	02	津贴补贴	2,475,693,471	2,475,693,471	
301	03	奖金	94,401,600	94,401,600	
301	07	绩效工资	9,710,666	9,710,66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946,038	285,946,03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996,223	114,996,22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112,507	152,112,50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843,200	55,843,2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60,383	7,360,38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31,902,591	331,902,59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1,960	1,341,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585,472		931,585,472
302	01	办公费	16,580,373		16,580,373
302	02	印刷费	2,282,385		2,282,385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3	咨询费	37,500		37,500
302	04	手续费	2,000		2,000
302	05	水费	9,264,400		9,264,400
302	06	电费	75,452,000		75,452,000
302	07	邮电费	8,070,700		8,070,7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9,631,397		309,631,397
302	11	差旅费	65,376,396		65,376,396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920,000		4,92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5,536,815		35,536,815
302	14	租赁费	39,975,567		39,975,567
302	15	会议费	2,015,250		2,015,250
302	16	培训费	11,200,000		11,2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1,000		3,021,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536,000		536,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16,100,000		16,100,000
302	26	劳务费	8,103,115		8,103,115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9,417,937		29,417,937
302	28	工会经费	49,119,495		49,119,495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9	福利费	36,574,560		36,574,5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208,000		78,208,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99,777,500		99,777,5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83,082		30,383,0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55,384	11,855,384	
303	01	离休费	11,780,829	11,780,829	
303	02	退休费	74,555	74,555	
310		资本性支出	13,186,900		13,186,9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1,985,400		11,985,4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194,000		1,194,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500		7,500
合计			4,933,705,571	3,988,933,199	944,772,372

部门预算10表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4,023.78	492.00	302.10	13,229.68	5,408.88	7,820.80	88,519.2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023.78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40.96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492.00万元，与2020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229.68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40.9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用车数量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302.1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0.0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根据今年公务接待费执行情况，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上海市公安局（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8,519.2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96,113.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860.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49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3,760.93万元。2021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6,346.38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956.71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4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3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51,208.35万元。

办案补助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资金主要支出内容：根据市局各业务单位年内突发案件及业务工作的开展情况，经审核论证并按市局经费使用审批相关规定报批并审核通过后，为相关单位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确保市局各业务单位年内各项办案及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持并提升上海市治安水平，保障市民安全。

二、立项依据

该项目为我局经常性项目，上海市公安局的职责包括：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及本市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预防、制止和侦查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依法管理国籍出入境和外国人在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负责边防治安管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负责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法对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等方面。由于公安工作的特殊性，每年会有各种突发案件或公安业务发生，因此需要一项预算用于保障此类突发工作产生的经费需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

四、实施方案

根据各单位因突发案件及公安业务提出的经费保障需求，按市局相关规定报批并审核通过后予以保障经费。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5047.2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武器警械装备购置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背景：武器警械装备是公安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承担着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群众、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职责。
- 2、项目内容及覆盖范围：本项目主要采购常规的武器警械装备，配发市局各有关单位。
- 3、组织架构：本项目预算单位为市局警保部，具体负责本预算项目范围内的组织管理工作。项目具体实施部门为警保部装备处，负责装备的采购与调拨。

二、立项依据

- 1、《公安单警装备配备标准》（公装财〔2006〕486号）；
- 2、《上海公安系统警械武器装备配备标准（试行）》（沪公发〔2002〕356号）；
- 3、《上海市区（县）公安机关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沪财行〔2012〕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四、实施方案

- 1、2021年1-3月，收集各单位装备需求，并做好采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2、2021年3-9月，各项装备采购工作进入启动实施，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 3、2021年11月前，完成各项装备的验收入库和调拨发放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2338.3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重大装备项目购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背景：重大装备是公安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承担着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群众、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职责。
- 2、项目内容及覆盖范围：本项目主要采购应急装备，配发市局相关任务单位满足安保需求。
- 3、组织架构及分工职责：市局相关业务单位提出申请，警械科、装备处、警保部审核通过后实施。本项目预算单位为市局警保部，具体负责本预算项目范围内的组织管理工作。项目具体实施部门为警保部装备处，负责各类装备的采购与调拨。

二、立项依据

- 1、《公安单警装备配备标准》（公装财〔2006〕486号）；
- 2、《上海公安系统警械武器装备配备标准（试行）》（沪公发〔2002〕356号）；
- 3、《上海市区（县）公安机关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沪财行〔2012〕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四、实施方案

根据形势任务需要采购应急装备，确保在重大节点安保、处置突发性事件等工作中提供物资保障。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1217.6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被装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2002年10月，为保障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供应，加强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管理，公安部、财政部制定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2005年3月，为进一步加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的管理，规范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供应行为，加大对警服质量的检查力度，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下发了《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

2、项目内容：上海市公安局按照公安部、财政部相关制度和规定，为全局民警配发警服及相关被装物品，每年为全市公安机关新增警力和原有警力（共约5.3万人左右，每年总人数随着入职、退休等人员变动而变化）做好被装供应保障。

3、范围：全市公安机关（包括市局和分局）的在编在职人民警察。

4、组织架构：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装备处为上海公安被装归口管理单位，每年按照实际警力数和实际换发年限测算需购置的警服品种和数量，经警保部计财处审核后，报上海市财政局审批。

二、立项依据

1、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2〕53号）；

2、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关于印发〈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及〈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公装财〔2005〕80号）；

3、《上海市公安局被装配发供应标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四、实施方案

措施：通过“上海市公安局被装管理系统”准确测算全市公安机关每年新增警力首配和原警力换发制服的品种及数量。

项目实施计划： 1、2021年1-4月，启动各品种招投标工作，包括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
2、2021年4-6月，完成合同签订及各品种购置工作和部分品种的配发、结算工作（占全年50%）。
3、2021年7-9月，完成部分品种配发、结算工作。
4、2021年10-11月，完成全年被装配发及结算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13958.8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车辆购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公安机关执法执勤用车是用于依法履行维护治安、侦查办案、维稳反恐、安全保卫、应急处突、社会管理等执法执勤职能的专用机动车辆，分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是公安机关装备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制式外观标志是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履行职务的主要象征。为规范公安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使用管理，2011年12月，财政部、公安部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行〔2011〕690号）。项目实施遵循“统一编制预算、统一政府采购”的工作原则，按需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认真履行车辆管理职能，为各级公安机关提供了较好的执法执勤车辆保障和服务，对于加强上海国际大都市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推动公安机关更好地履行职责，为上海公安民警规范化执法提供保障，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行〔2011〕690号）；
- 2、《上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沪委办发〔2019〕92号）；
- 3、《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安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四、实施方案

- 1、根据三公经费相关规定，申请预算并由财务部门进行审核；
- 2、建立项目组，由分管副处长担任组长，处室预算管理员、经办人员任组员；
- 3、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编订购置计划，报经部党委会、市局党委会审批同意后，报市财政局；
- 4、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及市局、警保部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5385.2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办公及业务用房修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反恐、治安、维稳等形势日趋严峻，公安各业务条线工作量均呈大幅度上升趋势，民警、文职人员以及辅警数量显著增加，导致对日常办公、业务用房的需求量同步激增。同时，公安机关大量房屋建造时间较早，存在不同程度的内部结构老化、设施设备陈旧、空间布局不合理等问题，严重影响和制约着公安机关日常业务工作和对外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因此每年度的房修专项工作也是对公安中心工作的有力支撑和保障，可改善民警、文职、辅警人员的日常办公、生活条件，同时也体现公安机关对外形象，是公安警务保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项目内容：为确保武宁南路128号大院、哈密路1330号大院等业务用房的正常运行，为民警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对大院内损坏、存在隐患的部位如外墙、屋面、食堂、中央空调、电梯等项目进行必要的修缮。

3、项目范围：每年度，根据市公安局各单位的工作实际需求，警务保障部经现场实地走访、踏勘，确定一批急需进行改建、修缮的房修项目，主要针对由警务保障部管理的武宁南路128号、哈密路1330号等市局单位综合大院内的房屋修缮项目，此外涉及市局各业务单位的400万元以上的房修项目也由警务保障部组织实施。根据市机管局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确定项目内容和金额，并在当年度内组织各任务单位按程序规范操作实施。

4、组织架构：每年由大院管理单位及各业务单位提出房修预算需求，警保部组织现场实地踏勘，了解现状并审核项目实施的紧迫性、必要性，明确初步方案及预算后，由市局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根据限额标准确定采购方式，确定实施单位后组织现场施工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
- 2、《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沪府令4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四、实施方案

财务计划：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通知，组织各项目按照相应的采购程序确定实施单位，完成各项目实施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计划于2021年内完成。

项目计划：制定房修专项各项目实施计划，计划中包含具体的时间、内容以及负责人，预算下达后及时组织实施，并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4182.5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办公及业务用房开办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局年度部分改造（建）和用房调整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开办购置家具、设备等需要，依据相应采购规定，购置所需设施设备。购置家具、设备等物品均按照标准纳入市局固定资产管理。

该项目资金主要支出内容为，向第三方购买办公家具、窗帘、空调、标识标牌、会议音视频系统、绿植、厨房、热水系统等设施设备。该项目监管主要由市局警保部主要负责，具体实施由警保部楼管处负责。

二、立项依据

- 1、《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
- 2、《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沪府令49号）
- 3、《上海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沪公指通字【2020】193号）
- 4、《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沪财行2014（3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四、实施方案

财务计划：根据市财政局2021年下达的开办费项目，经过政府采购、内部审计、签订合同、资产入账，核对后支付资金。计划于第三季度完成。

项目计划：制定开办费项目计划，计划中包含具体的时间、内容以及负责人，2021年根据项目计划按照具体项目开始政府采购、签订合同、购买设备家具等并及时验收入账。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177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司法审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①项目背景：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是上海市公安局负责打击经济犯罪工作的职能部门，实行实战与指导相结合，负责发生在本市的重特大、证券期货、犯罪主体为外国籍公民的经济犯罪案件和上级交办的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对全市经侦工作的组织、指挥、指导和协调，经侦队伍业务培训；负责对全市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情报收集、分析和研究，制定打击经济犯罪的对策和措施，提出防范工作建议，以维护上海经济建设和市场经济秩序。

②项目内容和范围：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聘用会计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将运用会计专门知识对相关案件所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该项目主要由市财政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每三年对经侦总队审计项目进行一次公开招标，中标的中介机构将负责配合经侦总队承担发生于时效内的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和诉讼工作，作为经侦总队案件审计定点服务单位，同时中标的中介机构服务范围延伸至全市各经侦支队。

③项目组织架构：2019年经侦总队成立审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总队主要领导任组长，总队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全面负责上海经侦部门审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总队情报技术支队），由总队主管职能部门正职领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处（警保科）、政治处（监察室）、法制支队及总队各办案支队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负责审计管理工作的日常组织推进。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鉴定意见”作为八类证据之一。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

四、实施方案

- 1、每三年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一次公开招标工作。
- 2、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申报下一年预算。
- 3、跟踪每起案件审计相关情况。
- 4、通过“一年两审”的满意度调查向总队各办案支队征询审计质量、工作效率、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情况。
- 5、定期召开中介机构与办案单位座谈会，加强沟通联系。
- 6、总队所有委托流程通过网站“经侦审计工作智能辅助系统”进行。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18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DNA试剂及其他试剂购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承担上海市重大刑事案件的侦查、勘察鉴定工作和分局刑侦部门业务指导工作。为提高警方打击犯罪的能力，成立了上海市公安局DNA实验室（含上海市法庭科学DNA数据库），承担全市所有治安、刑事等案件的现场勘验；承担全市前科人员和重点人员DNA数据库建设和维护；进行DNA检测分析技术的相关课题研究。为全市各级公安部门侦查破案提供证据，为法庭审判和行政执法提供依据。为保障实验室正常进行DNA检验工作，从1999年以来，上海市公安局每年预算约1200万元采购相应的DNA试剂耗材和辅助试剂耗材（依据技术的发展，约40至60种）。2021年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DNA试剂及其他试剂购置经费项目申请财政预算金额为1040万元，其中DNA试剂耗材500万元、DNA辅助试剂耗材113万元和公共试剂10万元，以及2020年延期支付经费417万元。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承担上海市重大刑事案件的侦查、勘察鉴定工作和分局刑侦部门业务指导工作。为提高警方打击犯罪的能力，成立了上海市公安局DNA实验室（含上海市法庭科学DNA数据库），承担全市所有治安、刑事等案件的现场勘验；承担全市前科人员和重点人员DNA数据库建设和维护；进行DNA检测分析技术的相关课题研究，为全市各级公安部门侦查破案提供证据，为法庭审判和行政执法提供依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四、实施方案

1. 项目申报流程

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每年末根据本年的实际情况向市局申请第二年的预算→上海市公安局向上海市财政局提交预算→上海市财政局下达项目预算的通知。

2. 项目管理及验收流程

上海市公安局托有资质的招标单位制招标文件→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中心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拟定采购合同→上海市公安局审计室对合同进行审核，并出具合同审核意见，无修改意见后→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入库。

3. 资金拨付流程

货物验收结束→刑事侦查总队财务人员将收到相关发票进行审核后递交到相关领导审批→将审批通过的相关项目资料递交财政申请拨款→财政集中支付资金→刑事侦查总队项目负责人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10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多算法融合指纹智能比对系统建设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拟建设的多算法融合指纹智能比对系统采用了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比对技术，实现了海量指纹的秒级比对，大幅增加了库容，是现有指纹系统的有效升级和补充，应用高性能并行计算和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无特征比对技术是指纹比对的革命性创新，降低了指纹比对的技术门槛，释放了警力，解决了大库衰减和比对效率问题，为实现各级领导所提出的“命案快破、小案多破”、“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等要求打下坚实基础。由于多算法融合指纹智能比对系统应用界面等尚有缺陷、还不能完全替代传统比对算法精度，所以需保留东方金指指纹系统，实现双算法融合技术，利用不同算法的优势互补性，有效避免单算法的局限性，实现比对精度大幅跨越提升。本次系统建设完毕后，上海指纹信息必将为侦查破案提供更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该项目资金主要支出内容为，建设一套8000万人份的多算法融合指纹智能比对系统。该项目具体实施由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负责。

二、立项依据

- 1、公安部刑侦局《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技术信息化装备项目建设任务书》，在专业比对系统的建设上，要加强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掌纹自动识别系统等系统建设。
- 2、公安部刑侦局关于对【智慧刑侦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的通知】不断优化刑技专业比对系统，推进比对手段迭代和服务方式转型。建设指纹、人像、声纹、虹膜、足迹、DNA等多生物特征多算法综合比对分析系统，实现对多生物特征原始信息、特征信息、比中关系信息等，打造“全手段比对+专家分析研判”一站式应用的技术支撑实战新模式。
- 3、上海市公安局、江苏省公安厅、浙江省公安厅、安徽省公安厅《长三角区域公安刑事技术协作实施方案》，沪公通字【2020】4号，“实现长三角区域指纹实时比对的、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算法的指纹大库”。2020年8月，上海市公安局下发了《长三角区域警务一体化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任务表》中要求“建立长三角指纹协查合作平台，开展长三角（上海）指纹数据中心建设，汇聚四地公安机关现有指纹库，逐步实现三省一市指纹数据实时入库比对、结果反馈，库容量达到1亿人份”。
- 4、2018年8月15日 杜航伟副部长针对指纹识别系统的批示：部三所积极探索将人工智能超和算技术应用于指纹自动比对，是这一领域的一场革命，必将带来巨大变化，五局要予以高度重视和支持，为科技创新创造良好环境。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四、实施方案

财务计划：根据市局下达预算，核对后支付资金。计划于上半年完成。

项目计划：制定多算法融合指纹智能比对系统项目计划，计划中包含具体的时间、内容以及负责人，2021年根据项目计划开始系统调研、软硬件配置、系统试运行，并及时验收。2021年根据项目验收后支付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1538.3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缴公安部证件工本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护照是一个国家的公民在境外的唯一身份证明，是一个国家主权的象征，是一个国家形象的代表，因此其具有重要的使用功能和外交象征意义。而作为护照等出入境证件签发的第一步，该类证件的制作就显得尤为重要。2012年5月15日起，全国统一受理、签发电子普通护照，原有的97-2版护照作废。电子证件对于制作流程、制作设备和制作人员的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针对这一问题，公安部连续下发了《关于做好启用电子护照筹备工作的通知》（公境技〔2009〕1423号文）、《关于组织实施电子护照签发关键设备采购工作的通知》（公境技〔2010〕2764号文）、《电子普通护照制作质量检验规范》（公境技〔2011〕1290号文）、《关于全国统一启用电子普通护照的通知》（公境技〔2012〕484号文）等文件。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加深，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出入境人员数呈现几何式增长，由此带来了相关出入境业务数量的猛增。上海作为一个国际大都市，每年的出入境人口更是位于全国前列，因为出入境管理局设立了上缴公安部工本费。该项目资金主要支出内容为，向公安部购买护照等各类出入境证件、签证和签注贴纸。该项目监管主要由出入境管理局主要负责，具体实施由第三方负责。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
- 2、《电子普通护照制作质量检验规范》（公境技〔2011〕1290号）
- 3、《关于做好启用电子护照筹备工作的通知》（公境技〔2009〕1423号文）
- 4、《关于组织实施电子护照签发关键设备采购工作的通知》（公境技〔2010〕2764号文）
- 5、《关于全国统一启用电子普通护照的通知》（公境技〔2012〕484号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财务计划：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2021年下达的“上交证件工本费”通知，核对后支付资金。计划于上半年完成。
项目计划：制定上缴公安部证件工本项目计划，计划中包含具体的时间、内容以及负责人，2020年根据项目计划开始购买办证所需要的各类出入境证件、签证和签注贴纸，并及时验收。2021年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下达的通知核对后支付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2594.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出入境各类制证工本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护照是一个国家的公民在境外的唯一身份证明，是一个国家主权的象征，是一个国家形象的代表，因此其具有重要的使用功能和外交象征意义。而作为护照等出入境证件签发的第一步，该类证件的制作就显得尤为重要。2012年5月15日起，全国统一受理、签发电子普通护照，原有的97-2版护照作废。电子证件对于制作流程、制作设备和制作人员的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针对这一问题，公安部连续下发了《关于做好启用电子护照筹备工作的通知》（公境技〔2009〕1423号文）、《关于组织实施电子护照签发关键设备采购工作的通知》（公境技〔2010〕2764号文）、《电子普通护照制作质量检验规范》（公境技〔2011〕1290号文）、《关于全国统一启用电子普通护照的通知》（公境技〔2012〕484号文）等文件。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加深，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出入境人员数呈现几何式增长，由此带来了相关出入境业务数量的猛增。上海作为一个国际大都市，每年的出入境人口更是位于全国前列，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各类证件制作工本费项目是为了保障上海市证件制作工作的正常开展，支持本市出入境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出入境秩序的正常维护而设立。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
- 2、《电子普通护照制作质量检验规范》（公境技〔2011〕1290号）
- 3、《关于做好启用电子护照筹备工作的通知》（公境技〔2009〕1423号文）
- 4、《关于组织实施电子护照签发关键设备采购工作的通知》（公境技〔2010〕2764号文）
- 5、《关于全国统一启用电子普通护照的通知》（公境技〔2012〕484号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财务计划：主要项目为办证耗材采购、设备维保、办证工作人员劳务购买和办证延伸服务购买

项目计划：市出入境管理局各类制证工本费项目内容都由市出入境管理局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单位具体实施，因此对于市出入境管理局方，项目整体计划主要由政府采购计划与中标单位结算计划组成。项目本年预算下达后，市出入境管理局即启动政府采购工作，计划于2021年上半年完成各项政府采购工作。证件设备维保及耗材按季度与中标单位结算，人员经费按月与劳务公司结算，办证延伸服务按每半年与中标单位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1787.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交警工本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工本费项目是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每年按照公安部相关规定制作机动车、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塑套、通行证等，从而保证这些证照满足防伪技术要求，帮助民警有效识别证照真伪，进而协助规范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
2. 项目内容：该项目资金主要支出内容为机动车、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塑套、通行证等各类牌证的制作，2021年预算数量主要依据历史数据和市场需求进行判断，预计需完成87万副机动车号牌、60万本机动车登记证书、10万套机动车驾驶证、100万套机动车行驶证制作，塑套60万套以及非机动车号牌100.303万块等。每年保证这些证照数量上要满足客户需求，质量上满足能够通过公安部年检审核。证件制作程序符合公安部系统要求，并由需求客户申请当场制作，制作数量上存在不确定性，预算数量不为最终制作数量。
3. 组织架构：本项目由交警总队车管所负责相关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做好机动车登记证书订购工作的通知》（公交管办〔2005〕1号）；
2.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行业标准的通知》（公交管〔2008〕181号）；
3.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行业标准的通知》（公交管〔2008〕62号）；
4. 《关于实施行业标准<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的通知》（公交管〔2016〕9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四、实施方案

1. 机动车号牌：1-2月启动招投标程序；3月确定中标单位；3月签订合同；12月完成号牌制作并通过验收。
2. 行驶证驾驶证证芯和塑封套、机动车登记证书：2月启动招标程序，因制作要求涉密，该项目由公安部指定供应商进行生产，为单一来源采购；3月签订合同；12月完成生产和验收。
3. 固封装置、驾驶证行驶证塑套、各类书表证印制：3月启动公开招标程序；4月签订合同；7月-12月完成所有制作。
4. 非机动车号牌：3月启动公开招标程序；4-5月签订合同；7月-12月完成所有制作。
5. 固封拍照服务费用：1月启动招标程序，确定劳务派遣公司；4-5月签订合同，开始由劳务派遣公司在合同签订一年内安排人员按规定要求进行固封拍照。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7595.6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电子警察”建设及维护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交通安全对保护国家集体的财产安全，维护交通秩序，提高道路交通能力起到积极的作用，也是经济建设的有利支持的重要依据。电子警察是利用高科技技术手段，对机动车辆在道路上发生的各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图像自动取证的记录系统，是维护交通安全的一种重要手段。

2、项目内容：为适应上海市复杂的交通状况，减少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城市道路安全以及道路管理效能，本项目计划于2021年继续扩大电子警察建设力度，新增电子警察，同时为已投入使用的电子警察设备提供维护，以及继续提供电子警察信息采集、录入和违法告知服务。因此成立了2021年上海市电子警察建设及维护项目，主要是为了增强交通参与者的守法意识，有效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的发生，增强执法管控力，进一步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和畅通。

3、项目范围：上海市自90年代起引进并陆续推广使用电子警察，截止到2020年，全市在用的固定式电子警察前端设备共4000余套，分布在全市16个区以及快速路、化工区、机场、外高桥保税区等功能区域。2021年上海市电子警察建设及维护项目中将继续在这些区域进行建设和维护。

4、项目组织架构：总队非现支队牵头，会同科技处、事故处、勤务处负责启动总队“电子警察”年度建设需求的排摸工作及现场踏勘工作；总队科技处负责项目的建设及日常维护工作；总队非现支队负责项目内设备的数据使用及相关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公安部关于推广使用交通监控系统查处交通违章做法的通知》（公交管〔1997〕141号）；
- 2、《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广使用路口闯红灯监控技术的通知》（公交管〔1998〕2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四、实施方案

财务计划：根据市财政2021年下达的通知，核对后支付资金。计划于年底前完成。

项目计划：1、完成电子警察设备新建以及更新；

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完成预安装点位的现场踏勘，并拟定项目需求；

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将项目需求报请总队、市局审计室等同意并进行微调后，依法进行招标采购流程，确定供应商；

2021年7月至2021年8月，总队分别与各承建单位签订建设合同；

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完成项目建设及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进行验收；

2、对旧电子警察设备进行维护；

每月对所有项目内在用电子警察设备经行巡检一次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7905.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电子警察信息采集、录入及违法告知服务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以下简称“交警总队”）是上海市公安局直属单位，在上海市公安局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为适应上海城市交通发展状况，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规范交通通行秩序，进一步提高城市道路安全以及交通管理能力，进一步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和畅通。本项目计划于2021年进一步完善“电子警察”信息审核、录入和违法告知服务，因此设立了2021年上海市“‘电子警察’后台运维服务”项目。

该项目资金主要支出内容为：完成“电子警察”信息审核、录入公安部统一版“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系统，并向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告知车辆违法信息。由于该项目涉及大量的机动车、驾驶人数据及图像信息，且涉及相关公安业务工作，须由相关安全保障能力较高的单位实施，因此该项目委托国资委下属上海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105号令）。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四、实施方案

财务计划：该项目预算资金为市级财政资金，2021年预算资金为人民币30,953,500元。该项目将经上海市公安局审计流转后执行，计划2021年12月完成合同执行。

项目计划：上海市公安局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整体规划及审批；项目预算编制是由交警总队非现场执法支队上报项目需求及项目预算，报交警总队研究批复后，上报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项目实施过程中，交警总队非现场执法支队负责该项工作的日常开展。将在2021年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审计核对后支付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3095.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府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实施背景：201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明确“有序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考场，积极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使用社会考场。公安机关要坚持公平竞争、公开择优的原则，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程序选定社会考场，不得无偿使用”，并要求各地到2018年全面完成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基本要求：为切实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进一步理顺政府部门职能，严格规范和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的管理工作，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了以政府购买社会考场的总体思路，即“将考试行政规费作为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费用，租用社会考场开展考试，社会考场可在非考试时段进行驾驶训练，考试车辆、考试系统不得用于训练”。
- 2、项目内容：为推进该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租用社会考场开展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试）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试）；社会考场在组织执行考试时，不再向考生收取任何费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社会考场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程序确定，并满足相应的考场建设标准和规范。政府购买社会考场的费用主要由考试车辆、考试系统、监控设施、人工服务、运行维护、考场验收等服务内容构成，其中，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试）租金56元/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试）租金73元/人，考虑“放管服”措施中“一证通考”“异地分科目考试”的便利影响，以及2020年的疫情影响，拟以2019年和2020年度的综合考量为基础，在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核定2021年度预算，即科目二66.07万人次*56元/人次、科目三52.2万人次*73元/人次，共计75,100,000元。
- 3、项目组织架构：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交警总队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由总队主要领导统筹管理，分管总队领导主抓推进，交警总队车管所具体负责项目运行管理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规范高效运行，交警总队车管所设置了工作专班，在市局警保部和总队指挥处（警保）指导下，各部门协同推进项目实施，确保购买工作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强对社会考场的规范管理，提升考试管理效率和科学、公正、精细化水平。

二、立项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
- 2.《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16〕50号）
- 3.《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 4.《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的通知》（公交管〔2016〕137号）
- 5.《关于提请审议政府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工作设想的请示》（沪公〔2018〕244号）
- 6.《关于对〈关于政府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工作初步设想的请示〉的批复》（沪委政法〔2018〕37号）
- 7.《关于征求〈关于提请市政府批准政府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预算经费的请示〉修改意见的函》
- 8.市财政局关于对《关于提请市政府批准实施政府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的请示》的修改意见
- 9.《关于提请批准实施政府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的请示》（沪公〔2018〕610号）
- 10.《关于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工作行动计划的报告》
- 11.《关于组织开展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招标工作的请示》
- 12.《关于审定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请示》
- 13.《上海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使用管理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四、实施方案

- 1、采购信息公开、开展招投标（2020年底至2021年2月）。由市局警保部门委托的招标公司根据工作需求拟定招标文件，经各级领导审定后，向外公布开展招标工作。招标公司组织开展评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
- 2、组织验收（2021年2月至3月）。中标单位遵循招标文件和标书要求，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完成考场建设。对建设完毕考场，车管所委托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进行验收。
- 3、签订购买合同（2021年2月至3月）。验收合格的考场，签订购买合同。
- 4、日常使用管理。对购买合格签订完毕的考场，车管所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购买合同的有关内容，对考场进行日常使用和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75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安交通管理业务综合监管（一期）建设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加强和规范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监管，建设《公安交通管理业务综合监管系统（一期）》项目，完成微服务节点扩容、综合应用平台数据库分布式改造和视频联网平台升级改造等内容，规范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监管工作流程，实现监督管理常态化、精准化、智能化。

二、立项依据

- 1、公安部交管局《关于加强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监管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20〕135号）
- 2、机动车查验监管及查验智能终端系统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 3、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管理规定（试行）
- 4、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试行）
- 5、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GA801）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四、实施方案

财务计划：根据市财政局、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下发的预算执行通知，核对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支付资金。计划于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项目计划：本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于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1749.3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维护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背景：交通管理设施是为城市交通系统保障安全正常运营而设置的设备设施，包括交通信号设施、图像监控系统、高架执勤岗亭等。交通管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不仅对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公众出行便利起重要作用，更对维护良好的市容市貌、城市经济可持续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
- 2、项目内容：负责S20以内（含S20）城市道路（除浦东新区管辖的道路、非市政管养道路外）、苏州河桥梁、市管公路（国、省干道，除收费高速公路及浦东新区的干线公路外）以及市政府要求交警总队接管的其他道路的交通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近几年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除了负责日常交通管理设施维护，还对交通管理设施进行了改革，通过智能化完善SCATS信号机配置，改善路口秩序，挖掘道路通行资源，提高车辆通行效率，缓解道路拥堵。
- 3、项目范围：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维护项目涉及对交通（信号）设施、道路图像监控系统、SCATS系统、国产信号机以及高架执勤岗亭的维护工作。
- 4、项目制架构：由市交警总队路设处、科技处以及高架支队共同实施。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 2、《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科学、规范、合理地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和标线等交通设施，并依据职责分工，保持各项交通设施功能完好。对配时不合理的交通信号灯或者容易造成辨认错误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
- 3、《上海市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88号）“通过完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配时、路口渠化组织等非工程手段，进一步挖掘存量交通设施潜力”；
- 4、《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沪公发〔2011〕39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四、实施方案

- 1、上半年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
- 2、按照合同条款完成项目实施、验收、付款
- 3、项目于2021年11月底前全部执行完毕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523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执法办案场所智能化改建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在公安机关信息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新形势下，人民群众以及执法机关针对讯（问）问录音录像、电子笔录、远程指挥、人员定位、出入区管理等办案区综合管理应用业务需求进行持续的苛求，办案场所规范执法，需要确保办案场所人、物、案、警四个核心要素统一管理，并打造案件集中审理、全程封闭、全程监督、全程留痕的执法办案新模式。然而现有市局以及各直属派出所信息化建设水平良莠不齐，执法办案程序等由于信息化手段缺乏，存在效率低下，业务流程不规范等一系列问题，部分不能方便高效的服务人民群众的突出事件也成为老百姓所诟病的问题。本项目即顺应新形势下公安机关信息化、执法规范化建设的现实需求，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办案区建设的现状，办案区智能化改造项目重点是完善基建工程的不足，提升信息化系统支撑能力。通过本次的改造建设，进一步构筑上海市公安局执法安全屏障，有力提升执法规范化和正规化建设质量与水平，实现执法规范化与正规化。

二、立项依据

《公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工作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4〕33号）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设置规范〉的通知》（公通字〔2010〕56号）
《上海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办案区升级改造建设标准》
公安部办案场所“四个一律”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法制总队

四、实施方案

财务计划：根据市政府及市局预算下达通知,完成招投标工作。计划于上半年完成。

项目计划：招投标完成后1个月内完成合同签约工作，6个月内基本完成项目开发主体任务并投入试运行，9个月内完成试运行。按市局相关规定及时验收，并根据合同约定条款付款。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11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安业务通信及网络租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公安局公安业务通信及网络租费系基于上海公安各个核心业务单位基于互联网开展公安业务工作及因其他工作需要使用互联网而租用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及有线网络等互联网运营商线路产生的费用。上海公安互联网租用核心节点分为公安指挥大楼（武宁南路128号）、经侦刑侦大楼（中山北一路1101号）、技侦大楼（思南路99号）等处构成。各办公地点的互联网接入到中心机房后，通过光电转换器到楼层交换机，下接各互联网应用信息点。

各办公地点的互联网接入商应选择统一的ISP公司，由其提供互联网网络的总体接入等服务。带宽应各为50M。各个办公地点的互联网接入应配置防火墙等安全防护设备，内部应用则通过地址转换后接入核心交换机。

该项目资金主要支出内容为，向社会通信业务供应商支付租赁费。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批复2016年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的通知》（沪财预〔2016〕17号）
- 2、《上海市公安局经费预算管理规定》（沪公发〔2014〕269号）
- 3、《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6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及市局各单位

四、实施方案

财务计划：每年3月要求各部门提供开具的年度租用互联网线路发票及相关合同文件；每年底根据合同中资金支付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项目计划：每年6月要求各部门提供开具的年度租用互联网线路发票及相关合同文件；每年底根据合同中资金支付进度，及时支付资金。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年度互联网租用费用核报，保障互联网平台的正常稳定，并为满足今后新的业务需求，新的应用接入打好基础。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1692.6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2017年，公安部下发了《关于推进全国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通知》（公科信传发〔2017〕494号，评审现场提供），明确了《“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公安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全国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项目》具体建设要求。

2、项目实施内容：该项目2021年度经费为3556.2202万元。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送终端和配件的模式）完成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项目，选用具备互联网系统、安全系统两个独立的操作系统的智能手机为核心，分别支撑互联网警务应用和公安信息网警务应用，两个系统之间采用安全隔离技术，确保相互独立、应用安全。同时，能通过有线接口、蓝牙无线连接等方式为终端扩展各类功能性外设，如身份证读卡、蓝牙耳机等，从而通过警务终端实现如指挥调度、警情推送、警务微信、信息采集、语音识别、实时翻译等功能，高效便捷地服务于民警日常工作，极大提升全体警务人员的工作效率，同时一并解决民警在使用终端开展警务应用过程中产生的移动互联网数据流量费。

3、项目组织架构：该项目主要由公安局科技处主要负责，通过分散采购招标方式，确定服务商，由服务商具体负责项目的建设，科技处负责验收、监督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推进全国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通知》（公科信传发〔2017〕494号）；
- 2、《“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公安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全国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项目》；
- 3、《公安科技创新“十三五”专项规划》（公科信〔2017〕19号）；
- 4、《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上海“智慧公安”建设工作的复函》（沪发改高技〔2018〕23号）；
- 5、《关于印发〈2018年智慧公安重点项目建设任务书〉的通知》（沪公科信办通字〔2018〕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

四、实施方案

2021年6月底前：按照已签订合同要求，一次性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2021年1-12月，会同中标方中国电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展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各项服务工作，支撑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设备使用，确保民警正常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3556.2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边港公安局办案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资金主要支出内容：一是违法嫌疑人体检费、治疗费；二是浮尸处理消毒、清洁、解剖以及处置劳务；三是涉案物品鉴定、估价以及案值审定；四是大宗涉案物品仓储、停泊看护、移泊及后期处置费用支出；五是日常办案差旅费支出；六是交通涉案车辆管理宣传；七是交通违法处理窗口耗材以及其他零星、调研等特殊支出。具体项目采购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上海市集中采购目录标准和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以及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二、立项依据

该项目为我局经常性项目，2020年4月，根据沪委【2020】203号《关于组建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有关问题的批复》精神，成立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由原上海市公安局水上公安局、上海港公安局（原属交通运输部）、上海海事公安局（原属交通运输部）、上海边防总队（原属公安部）合并组建。体制改革完成后，我局除承担黄浦江、苏州河沿线巡逻管控、警卫安保、投浦救生、港区码头治安管控、刑事侦查等任务外，还担负着捍卫国家主权，维护长江上海段、本市沿海一线（包括3海里水域）社会治安管理，防范和打击沿海地区走私、贩毒等各类违法犯罪等任务。同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公安部《公安机关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相关要求，2020年7月16日市委政法委召开了“关于协调长江上海段打防管控一体化相关工作专题会议”，确定了对非设关地水域打私“谁发现、谁立案、谁侦办”机制，明确了我局在长江上海段对走私犯罪案件的侦办权限。要求我局依法严厉打击涉嫌长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案件，加强本市沿江沿海地区及港口区域船舶和流动人口的治安管控。2020年以来，我局在开展水域打防管控，在打击整治绕关走私、长江流域非法捕捞工作中，共破获各类涉水刑事案件21起，出动警力5000余人次，出动船艇1000余航次，并扣押了大批大宗涉案物品，在上述案件办理中产生了相关鉴定检测、装运仓储、船舶靠泊看护以及必要的差旅费等费用。2021年将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确保本市港口水域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

四、实施方案

具体项目采购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上海市集中采购目录标准和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以及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加强办案经费的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1369.7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直升机飞行直接运行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队直属上海市公安局，行政级别为正处，下设指挥室、综合室、安全办、飞行保障大队、飞行一大队、飞行二大队、空警大队、机务大队、无人机办等部门。现有警用直升机6架，其中5架为欧洲直升机公司生产的EC系列直升机，1架俄罗斯生产的K32直升机，34架警用无人机，已经全面参与上海市城市治安、交通、消防、医疗急救及突发应急、重大事件的安保飞行。2021年预算主要用于航空器设备、航材和维护维修费用、航油和航空保险费用等。

二、立项依据

- 1、沪发改投（2006）221号《关于上海市直升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2、沪编（2007）6号《关于建立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队的批复》；
- 3、沪发改投（2008）142号《关于上海市轻型单发直升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4、沪公政人（2008）75号《关于调整警务航空队职能、机构、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的批复》；
- 5、沪发改投（2011）093号《关于上海市大型直升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6、直升机维护手册；
- 7、无人机维护手册；
- 8、历年使用情况。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队

四、实施方案

- 1、第一季度开展调研，了解航空器年度的需求，并进行可行性分析，明确年度目标任务；
- 2、第二季度进入招标程序，提出项目需求，细化项目任务，排定项目进度表，确认供应方后，进入采购阶段；
- 3、第三季度，做好各项目的具体实施；
- 4、第四季度，验收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3980.4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人口办身份证户口本等工本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居民身份证，是用于证明持有人身份的一种法定证件，多由各国或地区政府发行予公民，并作为每个人重要的身份证明文件。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是我国公民的重要证件，是公民依法履行常住人口和进行户籍调查、核对的主要依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主要是为符合法定条件的港澳居民在内地居住提供身份证明，并享有相关的权利、基本的公共服务和便利而制发的。

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以及居民户口簿均为公民的有效身份证件，可证明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的身份，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便于公民进行社会活动。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临时身份证与户口簿作为居民有效身份证件在公民的日常生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而相关有效身份证件的制作需要原材料进行保障，为了保障身份证件的制作工作以及人口管理的工作的正常开展，有必要设立工本费项目以确保身份证件原材料的充足。因此，上海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人口办”）设立了2021年“工本费”项目。该项目为人口办经常性项目，由身份证工本费、临时身份证工本费、户口簿工本费以及工本费其他费用4个子项组成。

二、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 (2) 《关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公治〔2004〕176号）；
- (3) 《关于做好制发新版临时居民身份证工作的通知》公治〔2005〕242号）；
- (4)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和居民户口簿有关事项的通知》（公通字〔1995〕9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8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 1、2021年第一季度，启动政府采购，完成身份证、户口簿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并发放给各单位。
- 2、全年，各业务单位，根据身份证件制作申请，进行身份证件的制作。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1500.8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教学辅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教学辅助经费主要保障学院弱电、通讯、电教多媒体、设备采购等方面工作，确保学院教学和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本项目范围主要包括院内弱电建设和运维、通讯建设和运维、多媒体电教建设和运维、信息化设备采购。

二、立项依据

上海公安学院是上海唯一培养应用型高素质警务人才的公安学院，也是公安部设立的全国公安师资、外警、国保、科技信息化、网络警察、心理等培训基地。学院前身是创建于1949年6月的上海市公安局警务学院。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是学院职能部门之一，负责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教育技术应用及保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公安学院

四、实施方案

教学辅助经费为每年常规性项目，主要用来保障学院各项教学、管理工作正常运行和发展所需弱电系统、通信系统、信息化设备、电教设备、多媒体设备等方面工作的保障，学院正常运行、教学工作对于各项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存在高度依存性，不可或缺。若无此项经费则各项系统、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将严重影响学院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1732.9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保障卡制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新版社会保障卡试点换发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18]4号），2018年7月起，本市启动了新版社保卡试点换发工作。按照市新版社保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市新版社会保障卡集中换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人口办发[2019]8号）确定的实现2020年底本市户籍人员全覆盖、非本市户籍参保人员基本覆盖的工作目标，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本市开展新版社保卡集中换发工作。2021年度，新版社保卡将逐步进入常态化换发阶段，预计全年新版社保卡换发量在150万至200万张左右。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本市新版社会保障卡试点换发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18]4号）；
- 2、《关于印发本市新版社会保障卡集中换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人口办发[2019]8号）；
- 3、《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市社保卡中心具体负责社会保障卡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和发放、社会保障卡申领受理的组织以及相关管理工作。本项目的设立，是为了保障完成2021年度工作目标。

四、实施方案

市社保卡中心现有办公室、总师室、系统运行部、区县服务部、市民服务部、个人化制作部、市场部七个管理及业务部门，自1999年成立以来，建立了一整套成熟的制发卡业务流程，建立健全了业务运行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业务运行管理方面，建立了ISO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贯标执行；在财务内控管理方面，建立了《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财务预算管理办法》、《收入管理办法》、《支出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卡证申领、制作、发放工作有序运行。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财政预算安排506.6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实验室场地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刑科院”）是上海市公安局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额拨款事业科研单位，设立在中山北一路803号刑侦总队大院内。刑科院自身无任何配套或租赁用房，现有办公及实验用房均由刑侦总队无偿借用。目前，刑侦总队已无法为刑科院提供新的办公用房和实验用房，用房缺少严重影响刑科院工作开展和发展壮大。根据刑科院未来发展规划，刑科院拟在2021年租赁业务用房用于日常办公用场地及实验室场地。实验场地主要用于公安大数据分析、信息化建设、DNA研究、毒品及新精神活性物质标准品的研发等。为保障刑科院实验室场地正常运行，需要进行以下工作：

- 1、刑科院实验室场地开办费用，包括购置办公家具及设备、实验室定制家具及设备；
- 2、实验室场地安装安防监控系统；
- 3、开展专业机房建设，并安装专用示范展示屏。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租赁业务用房的请示》沪刑科院【2019】4号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2021年1月-3月 完成项目建设方案论证；
2021年3月-6月 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开展专业机房建设、实验室安防建设等工作；
2021年6月-12月 完成办公家具及设备、实验室定制家具及设备购置，完成专业机房建设、实验室安防建设，并在验收通过后投入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1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